

## 【更正啓事】

有關 5 月 25 日聯合報教育版，北北基登記分發辦法相關新聞，經過各方指正，以及本會查證，應更載為：「同分依序參酌作文、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，『不』參酌學生志願序」。故，學生個人志願順序並不會影響同分的錄取狀況。

關於志願序問題許多家長、學生都有錯誤觀念，本會因為口誤而造成家長、學生的誤解，深感抱歉，特刊此訊以更正，此外因為志願序並不是同分參酌對象，所以建議學生盡量多填幾個志願，以免產生遺憾。

本會秉持深耕教育初衷，希望藉此報導，讓大家完全了解選填志願與登記分發方式。若仍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協會電話 02-23658821。

附:北北基聯測 100 學年度登記分發入學簡章 P.30

(一)就符合資格報名學生的北北基聯測總分高低排序，再以各生志願卡內之志願畫記順序，依序擇一志願分發。

(二)如總分相同且志願相同者，則依①寫作測驗、②國文、③數學、④英語、⑤社會、⑥自然之順序比序；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為該科組最後一個錄取名額時，則予以增額錄取。